

#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理工委办〔2019〕125号

##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 表彰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表彰奖励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



江苏理工学院  
2019年9月3日



# 江苏理工学院表彰奖励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各类表彰奖励，充分发挥表彰奖励的激励作用，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表彰奖励是指学校党委、行政对为学校事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或业绩突出的集体、个人进行的荣誉性奖励。年度考核奖励、教学科研成果奖励等业务考核奖励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表彰奖励坚持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
- （二）科学设置、规范管理的原则；
- （三）面向基层、面向一线的原则；
- （四）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

**第四条** 表彰奖励应当做到奖项设置合理，评选范围和规模适当，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公正，评选结果充分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

### 第二章 表彰奖励设置

**第五条** 学校表彰奖励分为综合表彰奖励和专项表彰奖励。

- （一）综合表彰奖励是指由学校批准同意，并以学校名

义开展的涵盖校内各单位、各部门的综合性表彰奖励活动；

（二）专项表彰奖励是指由学校批准同意，并以学校名义开展的某一领域工作（党的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表彰奖励活动。

**第六条** 学校表彰奖励的周期根据实际情况而定，评选时间原则上与上级奖励项目的评选时间相衔接，实施分类分期表彰。常设奖项评选周期一般为 1-2 年，非常设奖项评选周期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学校表彰奖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表彰奖励项目的统筹管理，成员由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发展规划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工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学校表彰奖励政策的制定与调整；
- （二）负责研究决定学校表彰奖励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三）负责表彰奖励项目设置的审核与评选结果的认定。

**第八条** 学校表彰奖励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作为校级奖励评定日常工作的办事机构。

**第九条** 校级奖励评定项目的归口职能部门负责有关项目奖励评定细则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 第四章 表彰奖励的权限、程序

**第十条** 学校表彰奖励活动应严格按程序报批立项，严禁擅自开展表彰奖励活动。

### **第十一条** 表彰奖励项目申报立项程序

(一) 根据学校表彰奖励项目申报立项安排，归口职能部门负责提出实施方案（应包括表彰奖励名称、理由依据、活动周期、评选范围及对象、评选名额、评选条件、评选办法等内容），向表彰奖励工作领导小组申报审核；

(二) 经审核同意后，表彰奖励工作领导小组提交党委常委会审议，学校批准同意后设为常设表彰奖励项目；

(三) 在临时性重大工作中，或在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中有突出表现的集体和个人，确需表彰奖励的，按事申报，实行“一事一议”制，即由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提出表彰方案，根据拟表彰奖励的规格，按有关程序报批，经批准后实施。

### **第十二条** 表彰奖励项目评选程序

表彰奖励项目获准立项后，归口职能部门应严格按照方案确定内容，组织开展评选。

(一) 归口职能部门发布评选通知；

(二) 各基层单位组织推荐申报；

(三) 归口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业人士评审，提出建议奖励候选名单；

(四) 奖励候选名单经学校表彰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常委会审定；

(五) 归口职能部门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下发奖励文件。

**第十三条** 涉及上级部门的相关重要奖项评选推荐参照校内表彰奖励评选程序执行。

## **第五章 表彰奖励的形式、标准及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表彰奖励提倡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校级奖励项目由学校发文表彰，对获奖先进集体和个人颁发奖牌或荣誉证书，根据奖励项目设置标准发放适当奖金。证书或奖牌由表彰奖励归口职能部门制作。获得校外表彰奖励，学校不重复发文和颁发奖牌、证书及奖金（配套奖励除外）。

**第十五条** 表彰奖励奖金具体数额由归口职能部门在申报奖励项目时提出建议，由学校审议决定。先进集体奖金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元，先进个人奖金原则上不超过 1000 元。对作出特别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经学校党委、行政决定可予以重奖。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校级表彰奖励专项经费，并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由归口职能部门管理。

## **第六章 表彰奖励的监督**

**第十七条** 推荐拟表彰奖励对象应严格把关，坚决杜绝事迹材料弄虚作假的现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表彰奖励，收回奖牌、证书、奖金：

- （一）申报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
- （二）严重违反表彰奖励规定程序的；
- （三）获得荣誉称号当年，获奖者受到各类处分、刑事处罚的，获奖集体严重违法违纪影响恶劣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撤销表彰奖励的其它情形。

**第十八条** 撤销表彰奖励，由归口职能部门按程序报学校批准并予以公布。必要时，学校可以直接撤销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表彰奖励归口职能部门要切实提高表彰奖励活动的透明度和公信度，对在奖励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按规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奖励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学校表彰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情节轻重，会同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学校对获得表彰奖励的集体和个人的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一条** 校级表彰奖励可作为晋职晋级、职务评聘、评优评先等方面的参考依据，有关材料记入个人档案。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内部荣誉性表彰奖励项目，报学校表彰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后以二级单位（部门）名义进行表彰，表彰奖励标准不得超过校级表彰奖励项目标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学校原有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表彰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